


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
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召开 “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会民风” 交流研讨会

本报讯（记者 贺向军）8月14日，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消保中心”）召开交流研讨会，围绕“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会民风”开展专题研讨。

党支部书记吴日根同志带头进行发言，他表示，党的作风关

系党的形象，关系人心向背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。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而言，继承和发扬优良作风同样是根基所在。我们党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，这就要求在服务消费者时要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将消费者的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想消费者之所想，

急消费者之所急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做好服务消费者工作，为构建良好的消费环境奠定坚实基础。

部分科室代表作交流发言，大家纷纷表示，优良作风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强大动力。党风正则人心齐，人心齐则事业兴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，

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践行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，就能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一项任务，以廉洁奉公的形象赢得消费者的信任，让其收获扎实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促使市场主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从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下一步，消保中心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党性修养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切实将党的群众路线贯穿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过程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，提升工作水平，为广大消费者创造更加安全、放心、公平的消费环境。

“月月3·15——共筑满意消费 守护美好生活” 宣传活动在锡林郭勒乌拉盖举行

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娜 刘哲）2025年8月15日，“月月3·15——共筑满意消费 守护美好生活”宣传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新时代广场隆重举行。本次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，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锡林郭勒盟消费者协会、乌拉盖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乌拉盖消费者协会承办，以“打造旅游市场放心消费”为主要内容，旨在优化消费环境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消指部副主任吕彦玲、中国消费者报社通联发行部主任张磊等领导出席活动，来自相关部门代表、商家代表、媒体记者和消费者代表等共同参与。

活动伊始，中国消费者报社通联发行部主任张磊致辞表示，放心消费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基本需求，也是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今年内蒙古消协围绕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年主题，在保障诉求渠道畅通、完善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等方面

成效显著。中国消费者报社将与内蒙古各级消协组织携手，加强消费维权新闻宣传，为打造放心消费环境贡献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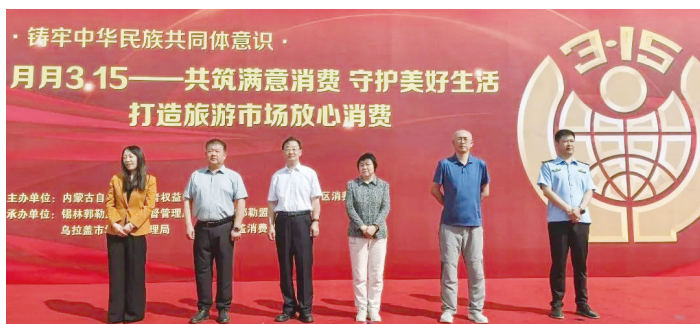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执行副会长格日勒图发表讲话。他指出，乌拉盖管理区在消费环境建设上走在前列，当地相关部门积极作为，为自治区提供了宝贵经验。今年上半年，自治区消协组织接收消费者投诉、举报、咨询数量同比增长，为消费者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。他还提出三点希望，即各级消协组织要深化消费维权协同机制，广大经营者要坚守诚信底线，全社会要共同参与凝聚消费环境建设合力。

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申广胜致辞称，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。“月月3·15”活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从“节日维权”推向“日常守护”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紧扣《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》，以“五个放心”为核心，严惩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。经营者要树立诚信经营理念，消费者要增强维权意识，新闻媒体要发挥监督作用，共同形成消费维权工作合力。

致辞结束后，现场为6户“放心消费承诺单位”颁发牌匾，鼓励商家诚信经营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随后，参会人员前往镇内超市和各景区实地了解消费维权站点、线下无理由退货和放心消费示范店运行情况。消协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还在现场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法规咨询、消费维权知识讲解，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。

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，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，强化了商家的诚信经营理念，为营造更加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推动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

消费警示

牢记“四不”原则 谨防升学招生陷阱

当前正值升学季、招生季，各类教育培训机构、中介机构及不法分子瞄准家长和学生的“升学焦虑”，通过虚假宣传、违规承诺、非法敛财等手段设置“招生陷阱”，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，甚至影响了考生未来前途。为帮助广大家长和考生提高警惕，山西省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消费警示，提醒消费者务必注意防范，谨防升学招生陷阱，守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教育培训市场中存在一些问题。部分机构或个人宣称“内部指标”“计划外名额”“低分上名校”“交钱就能上公办、重点学校”，甚至伪造文件、公章，谎称与高校或招生部门有“特殊关系”，承诺“100%录取”“不过退款”。实际上，正规高校招生均严格执行国家政策，无“内部指标”一说，更不可能“花钱买名额”。

一些机构故意模糊“全日制学历”与“非学历培训”（如自考助学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等）的区别，以“包拿学历”“等同统招”为噱头，吸引考生报名高价培训班，最终获得的仅是非学历证书或无效文凭，无法享受统招招生待遇（如就业、考公、考研等）。此外，不法分子以“帮办入学”“代办手续”为名，向家长收取高额“咨询费”“渠道费”“打点费”，甚至要求提前支付全款，并承诺“不成功全额退款”。但一旦收款，便以“政策变动”“名额紧张”等借口拖延，甚至失联跑路。

也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教

育部门官网信息、高校招生办电话、短信，或冒充“招生办老师”“高校老师”，以“缴纳保证金”“录取确认费”“学籍注册费”等名义诱导转账；或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虚假招生链接，诱导填写个人信息（如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），实施盗刷或诈骗。

该消费提示建议广大消费者牢记“四不”原则，即不轻信“口头承诺”，不盲目支付高额费用，不通过非官方渠道报名，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。消费者如已遭遇招生诈骗或疑似陷阱，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（如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合同、宣传资料等），并通过以下途径依法维权：向教育部门举报，拨打当地教育行政部门（如省教育厅、市教委）监督电话，或通过“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”投诉；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若涉及诈骗（如收钱后失联、伪造文件等），立即拨打110或到辖区派出所报案；向消费者组织求助，通过12315平台或当地消费者协会（消委会）投诉，主张退费及赔偿；通过法律途径维权，保留合同、付款记录等证据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返还费用并赔偿损失。

升学是人生大事，家长和考生应保持理性，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，切勿因焦虑轻信“捷径”。国家保障每一位考生的公平受教育权利，任何“花钱买学籍”“内部操作”的行为均属违法。

（据山西省消费者协会）